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卢氏县汤河乡汤河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度卢氏县汤河乡汤河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72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00.3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万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2026 年 11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